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91號

原告 陳遠龍

被告 吳鎔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58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楊奕冷

法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